



保證人聲明書
(由保證人填寫)

致：入境事務處處長

以受養人的身分延期逗留

本人 _____ 願意就本人的 *配偶/父母/子女 _____
(保證人姓名) (申請人姓名)

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延期逗留作出擔保。

- 本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離開香港特區。
- 本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離開香港特區：
- 不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
-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九個月 超過九個月或以上

理由為 (如有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交):

_____ 日期

_____ 保證人簽署

* 將不適用者刪去

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